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部分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公司结合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将公司名称由“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ZHEJIANG HAIYUE CO., LTD”变更为“HY Energy Group Co., Ltd”。我们认为，新名称与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是相匹配的，新名称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的业务结构与未来发展格局，有利于提升企业品牌影响力，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行为。公司本次名称变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变更公司名称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候选人的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提名程序：候选人的推举提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3、选举的程序：本次选举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经了解，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相应的职责要求。

综上所述，同意徐昊昊先生、周勇先生作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强力、刘瑛、成军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